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徽高薪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6.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公司变动是否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勾选):□ 大股东及其次一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无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勾选):□ 大股东及其次一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1340100MA2MRJ798C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薪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金通安益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通安益持股份比从6.99%减少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占比(%)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占比(%)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597.6200	6.99	506.9630	5.9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他	/2025/5/26-2025/5/29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金通安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目前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高薪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所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万朗最高额不超过800.00万元的债务提

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州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州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29日,泰州万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502393943F20250514),授信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02393943B20250514),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泰州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40,64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

注:以上数据2024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泰州万朗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02393943E20250514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

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

注:以上数据2024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4.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6,860.00万元(含

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

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

况。

特此公告。

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4.3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6,8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

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

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事项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1,606.09	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3,600,000元人民币,并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利息;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上诉情况: 1.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显失公平,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故提起上诉。 三、进展情况: 1.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长城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一号”,合作投资嘉兴嘉大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城证券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0万元,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对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将并	注:合计数未计算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的利息金额。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纠纷	3,908.87	因未在指定期限内向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暂不审理。	对本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注:合计数未计算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的利息金额。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